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由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 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 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 購買證券的游說。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 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 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 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Daiki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3)

股份發售不予進行

本公司宣佈,基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後, 已決定股份發售及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計劃在此刻不予進行。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不會簽訂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亦因此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謹此向對本公司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以及彼等於股份發售期間的支持及正面反饋致以謝意。

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自動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各自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網上白表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全部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不予進行

本公司宣佈,基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後, 已決定股份發售及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計劃在此刻不予進行。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不會簽訂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亦因此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謹此向對本公司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以及彼等於股份發售期間的支持及正面反饋致以謝意。

退還申請股款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相關退款支票。倘申請人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申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申請

人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申請人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有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自動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各自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網上白表**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全部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予被等的退還股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應付予彼等的退還股款金額。緊隨退還股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承董事會命 大喜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安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安然先生及執行董事盧騰飛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軒然先生、吳志強先生及陳愛發先生組成。